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